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集團矢志維持高企業管治水平，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努力維持高水平商業操守及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支持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原則。企業管治守則詳情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以下為回顧年內本集團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之報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條文，儘管本公司已就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制定一套慣例，惟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區分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書面載列。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公司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年度一直遵守公司守則所載之準則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亦擴大公司守則範圍至涵蓋其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之證券交易。

董事會

董事會須就本集團之管理對股東負責，並已採納委員會架構，致使董事會集中於制定本公司之策略方向、定立目標及監控管理層表現。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合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此，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即上市發行人董事會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行董事組成之要求。

本公司董事之姓名及履歷簡介載於第20至21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內。全體董事於財政年度內一直服務董事會，惟黎汝傑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獲委任，以取代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辭任董事之蕭詠筠女士除外。

本公司並無就向董事會提名任何董事而設之提名委員會或正式書面董事會評估程序。一般而言，向董事會提名董事乃經諮詢主席、行政總裁及其他董事（倘彼等視為合適）後決定。

本公司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將會獲得全面正規而切合需要之就職資料，確保其妥為瞭解本公司運作及業務，以及全面知悉其於成文法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當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之責任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向擔任財務總監之新任董事提供載有香港規則及規例項下董事職責以及有關美國證券法及法規項下財務總監職責之全面正規及切合需要之就職資料。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而彼等各自（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每年重續，並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蕭詠筠女士基於私人理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辭任董事，而黎汝傑先生則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以填補空缺。為符合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黎先生將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此外，鄭慕智先生及陳健民博士將於二零零六年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組成及角色

就董事會組成而言，董事會選擇以小規模有效方式運作，並鼓勵成員之間積極對話。其相信執行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平衡可合理和足夠地提供監察及平衡作用，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之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身分作出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指引。

董事會焦點主要在於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方向、發展及監控。為支持此項政策，以下職能由董事會負責：

- (i) 制定本公司策略方向；
- (ii) 設定管理層目標；
- (iii) 監控管理層表現；
- (iv) 以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及
- (v) 因應年度預算審閱、考慮及／或批准年度預算、管理層業績及表現，連同管理層業務報告及陳述。

董事會亦指派管理層履行以下職能(1)推行董事會制定之策略及方向；及(2)編製年度營運預算及將其提呈予董事會批准。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彼等之職權範圍以書面載述，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經董事會批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儘管本公司主席王維基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張子健先生之嫡表兄弟，惟書面職權範圍已訂明職責分野，以達致權力及授權平衡。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關連關係）。

董事會會議議程

董事會大概每季定期舉行會議。全體董事會成員均獲得全面及適時的有關資料及獲取獨立專業意見（如需要），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公司秘書將於各例行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14日向全體董事會成員發送通知，以確保全體董事均有機會提出納入例行董事會會議議程之事宜。

財務部門及內部審核部門之代表於適當時候會獲邀向董事會報告所屬業務情況，包括經營、財務表現及內部審核程序。公司秘書亦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報告（如需要）。通過董事會會議報告及討論，全體董事會成員得以就本公司利益作出知情決定。經落實之議程及整份董事會文件將於董事會會議擬定日期前最少三日發送。

全體董事可獲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須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已妥為遵守及就所有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編製，將詳盡記錄董事會考慮之事宜及得出之決定，包括董事提問或表達之不同意見。董事會會議之草擬記錄由董事會成員傳閱並提供意見，而董事會記錄之最終版本於下一次會議正式採納。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管，並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全體董事會成員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書 (續)

董事會於本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並經全體成員批准四項書面決議案。該等董事會會議及其他兩次董事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個別董事／成員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出席／舉行會議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王維基先生(主席)	4/4	—	—
張子建先生(行政總裁)	3/4	—	—
黎汝傑先生#(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3/3	—	2/2
蕭詠筠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辭任)	0/1	—	—
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先生#	2/4	—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英先生**	4/4	4/4	2/2
陳健民博士**	4/4	4/4	2/2
白敦六先生**	4/4	4/4	2/2
人力資源董事			
蔡美玉女士#	—	—	1/2

*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在財務部門支援下，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而本集團亦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適當之會計政策亦已貫徹採用及應用。董事會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責任，財務報表按持續基準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狀況，本公司每份損益賬必須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本財政年度之損益。

董事及負責人之責任保險及彌償

本公司已購買保險以承保董事及負責人之責任。有關保單涵蓋以下主要合約：董事及負責人責任合約；公司償付合約；及法定代表開支合約。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概無董事及負責人遭到索償。

董事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成立。薪酬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人力資源董事。董事會採納之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刊載。薪酬委員會之目標如下：

(i) 制定正規、公平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發展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

- (ii) 檢討及考慮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政策；
- (iii) 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
- (iv) 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不論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否）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a.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此薪酬的發展政策制定正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有既授的責任為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釐定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短期及長期獎勵以及補償金，包括任何因彼等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而應付之補償金金額，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c. 經參考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公司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之薪酬；
- d. 檢討及批准就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而應付予任何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補償金金額，以確保該等補償金乃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而該補償金屬公平且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過重負擔；
- e. 檢討及批准就因董事行為失當而遭撤職或免職而作出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乃按有關合約條款決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決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和適當；及
- f. 確保沒有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本身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乃於參考可作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入的時間及責任、本公司其他僱員情況及按表現釐定薪酬之可取性後釐定。

本公司就其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結構包括定額薪金、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僱主供款。董事及僱員亦可參與按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釐定之花紅安排。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商討薪酬相關事宜，並經全體委員會成員批准一項書面決議案。曾討論之事宜載列如下：

- a. 審閱及批准有關二零零五年業績表現期間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派發花紅；
- b. 審閱及批准任職執行董事之新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
- c. 審閱及批准根據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之股份期權。

企業管治報告書 (續)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三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英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健民博士及白敦六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代表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以及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審核;及檢討及討論內部審核計劃及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之審核工作、檢測及結果報告。

審核委員會亦直接負責就編製或發出核數師報告或為本集團進行其他審核、審閱或核證服務而委任、補償、留聘及監督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之工作,包括解決管理層與核數師有關財務申報之任何意見分歧。審核委員會須具備適當資源及權力,以履行法例規定之責任,包括審核委員會視為需要履行其職責時而委聘獨立律師及其他顧問之權力。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分別收取約2,14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1,467,000港元)及67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76,000港元)費用。該等費用包括的主要非審核服務如下:

服務性質	支付費用 港元
提供協議程序服務	675,000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四次會議,兩項書面決議案經全體委員會成員批准。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之主要工作包括:

-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半年度之財務報表;
- 審閱經修訂之適用會計準則;
- 審閱內部審核程序,特別是有否符合Sarbanes-Oxley Act;
- 審閱外聘核數師就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及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報告;及
- 預先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除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外,於有需要的時候,外聘核數師代表、執行董事及內部審核部門代表將獲邀出席會議,以報告有關工作進度及回答提問。

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由擔任會議秘書之公司秘書編製,詳列委員會成員審議之事宜及已得出的決定,包括委員會成員之提問或表達之不同意見。會議記錄最終版本將於下一次會議經委員會成員批准。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管,並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公開供審核委員會成員查閱。為使委員會成員能作出知情決定,議程及有關會議文件將於會議舉行前最少一星期發送。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負責維持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此制度旨在就業務之效益及效率、財務報告之可靠程度以及符合適當法例及法規提供合理保證。內部審核部門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按持續基準進行獨立審閱,並最少每年兩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重大發現,有關部門亦將採取適當行動。

內部監控評估乃於參考COSO架構(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後進行,即監管環境、風險評估、監管活動、通訊及監察。當中包括以下有關確認、監控及管理商業活動相關風險之制度:

- 良好組織架構及營運風險評估政策;

- 就保障公司資產、保存妥善會計記錄及確保交易根據管理層授權進行所制定之政策及程序；
- 有關計量及監控之6個月滾存預算制度；
- 財務業績之每月管理報告及各業務分類之主要經營數據由執行董事審閱。與各業務單位之高級管理人員舉行例行會議，按預算檢討實際表現；
- 董事會每季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 委聘獨立專業人士及提供適當培訓，確保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
- 向各業務單位發出自我評估問卷，以作為評估內部監控環境及風險之基礎；
- 運用資訊科技，於本集團電腦系統設立自動監控功能；及
- 設立舉報政策，揭發有關欺詐、問題賬目或內部監控事宜之不當行動。

於回顧年度，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乃合理地有效及足夠。審閱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為協助本公司管理層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就內部監控之全球最佳應用及該等監控可如何改善本公司之營運表現舉辦工作坊。

公司政策

本集團採納多項公司政策，致力秉持本集團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及高水平之商業操守及道德標準，包括公司政策及程序、業務守則與操守（Code of Business Conduct and Ethics）以及個別部門憲章。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及評估該等公司政策是否足夠。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致力透過開放及適時溝通，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具建設性和長遠的關係。本集團採納披露政策，務求適時向股東披露有關資料。本集團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提供與股東溝通會面的良機。為加強股東與投資者的溝通，董事會主席王維基先生以及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主席李漢英先生均出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

本集團另透過多種渠道提升公司透明度。本集團之網站載有本集團之企業及財務資料。本集團刊發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本集團最新發展之資料，為股東及投資者適時提供本集團之最新資料。

年內，董事會確認，概無就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美國二零零二年SARBANES - OXLEY ACT

由於本公司於美國納斯達克市場上市，故亦須受美國二零零二年Sarbanes - Oxley Act條文約束。該法例是一條提高公司於企業管治與財務申報範疇之透明度及問責性的法例。

本集團將一如既往，繼續檢討其內部監控制度及常規，並按適用合規日期履行此法例的新規定，特別是二零零二年Sarbanes - Oxley第404節規定有關財務報告之內部監控。